

博山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博山区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博山区县前街46号；邮编：255200；电话：0533-4180826；邮箱：bsqkjb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博山区科学技术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区“三提三争”活动部署要求。贯彻落实《条例》和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科技局创新的有关政策和举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大力度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博山区科技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和审核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制发普通政府文件19件，2023年科技局主动公开信息77条，通过区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开各类科技政策

27 条,让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和监督科技局在机构职能、公示公告、财政预算决算、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务公开培训等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依申请公开规定,对我局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进行了细化,从受理、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严格把关,确保了政务公开的有效性和时效性。2023 年,区科技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也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认定机制,进一步加强保密审查,避免信息出现错字、外链、重大失误等问题。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切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按照我局全年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优化公开平台栏目设置,以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及时做好内容维护。通过微信公众号“博山科技”及时向公众发布有关科技政策信息,利用“博山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科技部火炬中心管理平台”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监测和应用场景拓展工作,充分发挥了科技新媒体的推进宣传作用,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积极推进了政务公开平台的新发展。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方面。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按照主要领导同志对政务公开统筹安排，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科室专人实施的工作格局，对信息公开工作及研究、及时部署、及时落实。全年开展业务培训 2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不够规范，信息公开管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内容浅显、形式单一不够丰富；三是信息公开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涉及企基层和社会关切的科技热点问题宣传较少。

以上问题，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管理责任。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一把手”责任制，坚持好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调度，分管领导做好工作落实，督促和监督工作人员按时发布和更新政务公开信息，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

质量；二是创新工作思路。政务公开做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需要具备简单易懂、丰富新颖的表现形式来增强公开信息的可读性，科技局利用自身优势，逐步优化科技栏目，加强自身科技平台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提高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的积极性；三是坚持培训工作长效机制。区科技局组织政务信息工作人员集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舆情研判、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水平和发布质量；四是深入基层，营造科技宣传氛围。针对涉及基层和社会关切的科技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宣传较少的情况，区科技局灵活运用各类平台，大力宣传科技领域知识，创新宣传方式，满足企业、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加深公众对科技工作的认知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区科技局办理区工商联提案1件。区科技局组织业务人员积极与工商联沟通，面对面进行答复，满意率达到100%，办理结果在公开专栏进行了公开。

（三）创新实践情况。继续发挥博山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淄博中心作用，旨在引导企业开展供需

对接、创新服务、解决共性难题等方面起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作用；区科技局微信公众平台设置科技讲堂、政策解读、时事要闻等专栏，精准高效推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税收优惠、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等政策性法规文件，以图文和视频报道的形式及时发布科技工作动态，增强了政府信息的公信力。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上级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台账、健全考核工作机制；积极运用博山区政府网、博山区科技创新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科技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整体素质的培训，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政务公开内容，提升服务能力，确保工作积极开展，为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3年1月17日